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國小字第1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監察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謝清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雖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，且該裁定已囑託監所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因原告未提起抗告已告確定，有上開案卷查閱屬實。又本院於113年1月8日以113年度北國小字第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亦囑託監所於113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且前揭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失其效力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（繳），有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